

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以邮件等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参会监事 7 人，实际参会监事 7 人。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公司有关会计政策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有助于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资产价值。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4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 年 1 月 29 日